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1005）

2 府行訴字第 1130349673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訴願人因解聘事件，不服本縣消防局 113 年 4 月 15 日彰消管字第
6 A51130○○○號聘書（下稱系爭聘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
7 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 112 年 2 月 18 日於本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分
12 隊值班台之行為涉及言詞不當及言語性騷擾，案經本縣消防
13 局第三大隊○○○分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召開幹部定期會
14 議，決議對訴願人予以停權 1 年。嗣本縣消防局第三大隊○
15 ○○分隊報請本縣消防局調查後，經本縣消防局認訴願人確
16 有言詞不當且影響該分隊團體形象之行為，爰依義勇消防組
17 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以系爭聘書解
18 聘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19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0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21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22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
23 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
24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
25 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
26 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
27 願者。」

1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規定：「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
2 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
3 不在此限。」第 149 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
4 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另民法第 528 條規定：「稱委任
5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
6 之契約。」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
7 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8 四、另按消防法第 2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
9 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
10 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義勇消防組織
11 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又義勇消
12 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消防
13 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義勇消
14 防人員應接受消防指揮人員之命，協助消防工作。」第 3 條
15 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義勇消防總隊（以
16 下簡稱總隊），總隊視勤務需要，得設大隊、中隊及分隊，
17 其編組如附表。」第 8 條第 7 款規定：「義勇消防人員，有
18 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聘任機關予以解聘：……七、其他不適
19 任或足以影響團隊形象之行為者。」第 23 條規定：「義勇消
20 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之勤惰優劣，由消防局考核，並製
21 作書面紀錄，作為續聘之參據。」

22 五、末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42 號判決意旨略
23 以：「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
24 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
25 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故行政處分
26 之法律效果之發生乃基於公權力之職權行使，至於單方終止
27 行政契約之意思表示，固亦以單方行為向相對人直接發生法
28 律效果，但單方終止契約之行為乃行使契約上之權利，並準

1 用民法之相關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而發生法律效
2 果，並非基於公權力之職權行使，自非屬行政處分，對其效
3 力如有爭執，應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或給付訴訟以
4 求解決，而非循訴願及撤銷訴訟之途徑救濟。……本件兩造
5 所爭執之鳳凰志工，係被告依照內政部消防署 88 年 9 月 29
6 日 88 消署護字第 88G0131 號函備查之『廣結志工參與緊急
7 救護工作－鳳凰計畫』所招募，且從事之服務內容係隨同編
8 制內之消防人員出勤從事緊急救護工作，即屬上開消防法所
9 規定之義勇消防人員。此從前臺中縣政府於原告 94 年申請
10 加入鳳凰志工隊後，即將原告納入義勇消防總隊編制，並核
11 發『義勇消防人員服務證』及使其加入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
12 助團體等即可獲得印證。是原告之遴聘程序、資格及編組應
13 符合消防法第 28 條規定，並有『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
14 習服勤辦法』規定之適用，應無疑義。……本件兩造間應成
15 立行政契約，已如前述，依照上開規定，本件亦應有行政程
16 序法第 149 條準用民法第 528 條及第 549 條規定之適用。是
17 被告以原告在網路上發表充滿性暗示、低俗、粗鄙之文字，
18 足以影響政府消防團隊之形象為由，解除其鳳凰志工之職
19 務，從行政委任契約得隨時終止之角度觀察，亦無不合。」

20 六、經查本件訴願人為本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分隊義消，接
21 受消防指揮人員之命，協助消防工作。而該義消分隊係本縣
22 消防局依據消防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之義勇消防組織，
23 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
24 法」等各項規定。訴願人與本縣消防局間之關係，依上開臺
25 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42 號判決意旨，為行政
26 委任契約，則本縣消防局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
27 辦法第 23 條規定就訴願人訓練、演習、服勤之勤惰優劣，
28 予以考核，並依同辦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解聘訴願人，係終

1 止與訴願人間行政契約之意思表示，對其效力如有爭執，應
2 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訴訟以求解決，而非循訴願及
3 撤銷訴訟之途徑救濟。是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
4 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5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6 規定，決定如主文。

7
8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9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10 委員 張奕群
11 委員 李惠宗
12 委員 蕭淑芬
13 委員 林宇光
14 委員 呂宗麟
15 委員 王育琦
16 委員 陳昱瑄

17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縣 長 王 惠 美

20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1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2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23